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控股股東變更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告知，國電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電集團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進行本次合併及雙方擬簽署合併協議的議案。根據本次合併方案及擬簽署的合併協議，國家能源集團擬吸收合併國電集團，本次合併完成後，國電集團註銷，國家能源集團作為本次合併後公司繼續存續。自本次合併的交割日起，國電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次合併後的存續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承繼及承接，國電集團的下屬分支機構及國電集團持有的下屬企業股權或權益亦歸屬於本次合併後的存續公司，即國家能源集團。

本次合併事項實施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由國電集團變更為國家能源集團，實際控制人仍為國資委。

國電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之前身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證監會同意豁免國家能源集團因本次合併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合併的實施尚須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獲得有權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本次合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